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公安局（本级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基层政法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基层政法补助项目第 2 标包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众筑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___/___，属于 ___/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/___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众筑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